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03號

原告 吳宇涵
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24,63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591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4,633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7萬6,000元)	1	利息	157萬7,068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9月18日	(215/365)	16%	14萬8,633.26元
	小計							14萬8,633.26元
合計								222萬4,633元